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9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 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pei

主旨：有關匯極冠智慧循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匯極冠醫用口罩(未滅菌)」(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3.03.03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3800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花蓮縣衛生局於112年2月3日查獲旨揭產品外盒許可證字號標示「衛福部許可証009755號」(製造日期及批號：2023.03.03)與核准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55號」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